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52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互换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4年7月11日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4年7月12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互换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学校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及科学研究、综合素质等教育工作，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综合素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和互换是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认定的学分纳入学生毕业学分，可用于替换专业课或公共课学分。凡就读于我校全日制学生，在其规定学制年限内，根据其在校（籍）期间开展的各类活动和取得的各类成果，可以申请学分认定互换。

第三条 根据学习形式，学分互换认定分为课程类学分互换认定、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和实践类学分互换认定。课程类包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普通专升本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的学习成果以及在校期间修读的MOOC、SPOC等在线课程的学习成果。成果类包含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各类比赛、科学研究等获得的学习成果。实践类包含国（境）内外交流项目、校际交流项目中所含的实践活动、参军入伍、校企合作实践项目等。原则上，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申请课程学分认定时不得重复，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第四条 涉及对外合作交流（国际交流、校际交流）的学分互换按合作双方约定的方案及审批流程进行确定。

第二章 课程类学分互换认定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转换为我校相应专业课程学分：

（一）根据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标准开设的课程（包括校内转专业修读的课程），达到考核要求；

（二）同等学历教育或对外交流院校开设的专业课程（包括实习、实践活动），达到考核要求；

（三）国家予以承认具有高等学历教育办学资格的学校（或机构）开设的课程（含在线课程），达到考核要求；

（四）应届全日制毕业生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当年分数如果超过录取分数线，认定科目超过 60 分（满分 100 分）。

（五）学生参加并完成学校指定课程平台的 MOOC、SPOC 在线课程学习，达到考核要求；

第六条 学生所修课程，符合我校专业教学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能在公共课（含选修课）、专业课（不含核心课）、进行学分互换认定，认定学分不得超过同类课程学分的 50%。

第七条 学历教育和在线课程学习成果学分互换认定的课程名称须基本一致，其内容相似度应与我校相关课程达 80%以上，且不同课程性质之间不能进行学分互换，两门课程学分对等进行互认，以学校的课程学分为上限。

第八条 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学分互换认定，专业课必须为同

一专业大类开设的课程方可进行学分互换认定。

第九条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的专升本考试并正式录取的毕业生,根据考试科目可以认定相关课程的学分但不得超过2门。

第三章 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条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比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科学研究、知识产权、技能证书及水平能力等级证书等获得的成果,所获成果需署学校名称,经相关组织机构确认,可转换为我校相应专业的课程学分。相应学分认定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第十一条 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同一成果类别的学分互换认定最多不超过三门课程。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比赛指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技能竞赛及其他比赛,根据国家级、省和市级别分别认定为对应课程学分。

第十三条 技能证书指经政府部门组织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含1+x证书),根据国家、省、市级别分别认定为对应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水平能力等级证书是指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获得的各级证书,根据相应级别分别认定对应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创新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创新发明创造/专利、创新创业实践(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精英培养等,根据国家、省市级别分别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科学研究指公开发表的论文、参与的教科研项目、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可对应公共课（含选修课）、专业课（不含核心课）的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七条 获得由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级各类成果奖、志愿服务奖、见义勇为奖等可对应公共课（含选修课）、专业课（不含核心课）的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八条 同一成果不能重复申请学分认定，课程及学分互换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十九条 学分互换认定范围及标准详见附件《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四章 实践类学分互换认定

第二十条 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军事教导、校企合作实践项目等获得的成果，经相关组织机构确认，可转换为我校相应专业课程学分。相应学分认定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第二十一条 参军入伍是指学生退役复学后，可申请免修大学体育、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课程，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直接认定相应学分。培养方案变更导致学生没有重修机会或者课程内容和学分与原培养方案有差异，可修读内容与学分相近的课程，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二十二条 军事教导指学生教官在承担军训任务的学期内，学生教官可对应公共选修课的学分互换认定。

第二十三条 校企合作实践项目指学生在非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阶段参与企业引入的真实工作项目、参加“工学结合”“工

学交替”的对口工作岗位实践等教学活动，可对应专业课（含核心课）的学分互换认定。

第五章 学分互换认定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分互换认定方式

学生提交申请，二级院系审核，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报教务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分互换认定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交个人申请，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申报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交。

（二）二级院系审核：二级院系依据本办法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并至少公示一周。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备查。同时将公示无异议的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确认及审批：归口管理部门、教务科研处逐级审核各二级院系审核的学分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统一报教学主管领导审批后反馈至各二级院系。

（四）教务科研处备案：二级院系统一将主管部门确认审批后的《学分互换认定汇总表》报教务科研处备案。教务科研处组织各二级院系将学生互换认定学分信息录入系统，承认其学分。

第二十六条 学分互换认定时间

各二级院系每年 9 月份和 3 月份集中组织对学生在上一学期所获得的学历类和成果类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工作。每年 5 月

份单独受理 1 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学分互换认定。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分互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教学主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学校团委、质量保障办公室及各二级院系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学分互换认定的领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院系成立“学分互换认定工作小组”，由二级院系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等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的学分互换认定及资料汇总存档等工作。各二级院系每年定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保证学分互换认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十九条 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学校团委等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确定各类学分核定标准，并对二级院系认定的学分情况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互换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情节严重者按《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提交的成果类、实践类学分互换认定的项目，符合《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院学字〔2019〕33号），亦可根据管理办法中的认定标准同步认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互换认定学分：

-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三十三条 学分认定互换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21]69号)同步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活动（项目）名称	活动（项目）简介	认定内容（级别）	认定学分 分值	可换课程类别	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归口管理及审核部门	备注
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比赛及其他文艺体育比赛等	由政府及职能部门主办的各类竞赛；若以中国、全国、国家以及教育部等开头，或有政府背景的并接受政府部门指导的各研究会、协会、学会、教指委等社会团体竞赛按降一级认定；其他类型的各研究会、协会、学会、教指委等社会团体竞赛均按校级获奖认定。其他竞赛不予认定。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8/6	根据竞赛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公共课、专业课	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复印件	公共课教学部、教务科研处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4/3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3/2/1/0.5				
技能证书	经政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1+X”试点证书	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技师）	8/6/4	根据技能证书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专业课	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教务科研处	
		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4/2/1				

活动（项目）名称	活动（项目）简介	认定内容（级别）	认定学分 分值	可换课程类别	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归口管理及审核部门	备注
课题/项目	国家及省市级以上的科研课题等（排名第1按满分计，排名2-3按0.8系数计，第4-6按0.4系数计，第7位及以后均按0.2系数计）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10/8/6/4	根据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公共课、专业课	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教务科研处	
发明创造/专利	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版权等	发明专利（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外观专利（授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授权）	10/4/2/2	根据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专业课、公共选修课	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教务科研处	
发表论文	指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 一般期刊	8/3	根据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专业课、公共选修课	论文扫描件、复印件	教务科研处	
创新创业精英培养	指“碧创100”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参加SYB创业培训并获得证书	“碧创100”/ 校内外创业（已注册公司）/ 参加SYB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4/2/2	根据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公共课、非专业核心课	立项文件及注册文件扫描件、复印件	教务科研处	
创新创业训练	指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省、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攀登计划项目等	国家级/省级/市级	8/4/2	根据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公共课、非专业核心课	立项文件及注册文件扫描件、复印件	创新创业教研室、学校团委	

活动（项目）名称	活动（项目）简介	认定内容（级别）	认定学分 分值	可换课程类别	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归口管理及审核部门	备注
军事教导	指学生教官承担军训任务	完成任务经考核合格	4	在对应的学期内，可互换公共选修课	考核合格文件扫描件、复印件	学生工作处	
受到嘉奖	获得由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级各类成果奖、志愿服务奖、见义勇为奖等	国家级/省级/市级	8/4/2	可互换公共课、非专业核心课	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复印件	学生工作处、教务科研处	
校企合作实践项目	指学生参与企业引入的真实工作项目、参加“工学结合”“工学交替”的对口工作岗位实践等教学活动	完成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	1学分/周	在对应的学期内可互换公共课、专业课	总结报告、企业考核合格件扫描件、复印件	教务科研处	

（注：排名第1按满分计，排名2—3按0.8系数计，第4—6按0.4系数计，第7位及以后均按0.2系数计）

附件 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二级院 (系)		班级	
申请项目 (学生填写)					待互认课程 (学生填写)		
课 程 类	已修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属性	成绩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属性
成 果	已取得的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属性
实 践	已完成的实践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属性
以上申请项目和所附佐证材料属实, 申请依据的文件条款为第...条。							
学生签名: 年...月...日							
二级学院 (部) 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 拟同意认定《.....》, 成绩为: ..分; 《.....》, 成绩为: ..分。 签名: 年...月...日						
归口管理 部门意见	签名: 年...月...日						
教务科研 处意见	签名: 年...月...日						
主管校领 导意见	签名: 年...月...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交教务科研处, 一份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部)。

请认真查看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确认类别, 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学分置换于每学期 1-2 周提交资料。

